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7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

在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准则,较好地完成了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体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为保持审计工作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鉴证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70万元。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1.基本信息

Table with 2 columns: Item (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主要经营场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立日期) and Conten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91110108590676050Q,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杨德、梁春, 2012年2月9日)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制度、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对(企业)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项目,开展经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的业务;不得从事本所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历史沿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字[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2年2月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110108590676050Q。

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组织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毕马威云国际公司)。

2.人员信息(2019年度)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执业人员总数:6119人

3.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18年度) 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净资产:15,058.45万元 审计机构家数:15,623家

客户数量:245家 收费总额:2.25亿元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16%),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金融业(7%)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5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19年4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2019年5月6日至2019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公告宣传栏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5月15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于2019年5月16日以监事会决议的形式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三)2019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内幕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四)2019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19年5月21日为授予日,向1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54.4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五)2019年7月12日,公司披露《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1),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合计126人,授予148.62万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7月15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六)2020年4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10.18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回购原因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四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激励计划的处理”之“(一)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离职”之“(一)激励对象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约或主动辞职的,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予以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激励计划2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因此,公司将对其

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 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 相关风险基金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二)项目组成员 1.人员信息 项目负责人:陈英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务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超过15年以上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审计服务经验丰富,十七年来主要从事IPO业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上市公司并购重组项目、新三板挂牌等。近年负责的上市公司有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峰,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国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2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从事证券业务的时间满23年,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英杰、(同项目合伙人)。

陈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中国注册会计师,拥有10年以上从业经验。从事证券期货类业务审计服务经验丰富,近年来主要从事IPO业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国有企业的年报审计工作。近年负责的审计项目有央企中国机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拟收取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70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费用)。该费用系按照该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工作日数和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该所人员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风险大小、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力水平等因素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历史沿革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取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字[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于2012年2月9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11110108590676050Q。

资质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是 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组织 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毕马威云国际公司)。

2.人员信息(2019年度) 首席合伙人:梁春 合伙人数量:196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执业人员总数:6119人

3.最近一年业务信息(2018年度) 业务收入:170,859.33万元 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净资产:15,058.45万元 审计机构家数:15,623家

客户数量:245家 收费总额:2.25亿元 主要涉及行业:制造业(16%),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金融业(7%)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一)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自2019年12月30日(转股起始日)至2020年4月23日收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399股。 因上述事项(一)、(二),公司拟减少股本9,101股,减少注册资本0.9101万元,即公司总股本由40,154.6200万股调整至40,153.7099万股,注册资本由40,154.6200万元调整至40,153.7099万元。

(三)国家行政机构名称调整 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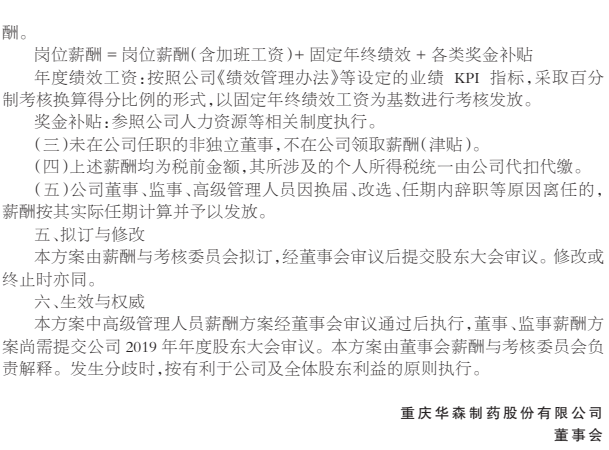
三、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一、调整内容 新建创新药事业部。 负责公司创新药研发的统筹管理工作,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IND申报、临床试验、到注册申报,包括创新药研发管线布局,知识产权管理、BD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2020年部门组织图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26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森制药”)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电话方式于2020年4月1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

(二)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4日上午10:00时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三)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并表决的监事3名。

(四)公司监事会主席蒋开宇先生主持会议。 (五)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客观反映了监事会2019年度工作情况,同意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严格按《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营,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一)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自2019年12月30日(转股起始日)至2020年4月23日收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399股。 因上述事项(一)、(二),公司拟减少股本9,101股,减少注册资本0.9101万元,即公司总股本由40,154.6200万股调整至40,153.7099万股,注册资本由40,154.6200万元调整至40,153.7099万元。

(三)国家行政机构名称调整 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一、调整内容 新建创新药事业部。 负责公司创新药研发的统筹管理工作,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IND申报、临床试验、到注册申报,包括创新药研发管线布局,知识产权管理、BD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鉴证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同意《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鉴证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内部控制鉴证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意《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一致认为公司2019年严格按《证券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规范运营,内部控制较为完善,同意《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相关内容。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营业执照变更登记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一)股权激励对象离职 根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的2名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4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自2019年12月30日(转股起始日)至2020年4月23日收盘,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5,399股。 因上述事项(一)、(二),公司拟减少股本9,101股,减少注册资本0.9101万元,即公司总股本由40,154.6200万股调整至40,153.7099万股,注册资本由40,154.6200万元调整至40,153.7099万元。

(三)国家行政机构名称调整 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公司拟根据上述情况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二、《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1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的原因 1.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年5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以下简称“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执行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

2.新债务重组准则 2019年5月1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号)(以下简称“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对2019年1月1日至该准则执行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二)变更的日期 根据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7 债券代码:128069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公告编号:2020-033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组织架构的议案》,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运营效率和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发展规划,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

一、调整内容 新建创新药事业部。 负责公司创新药研发的统筹管理工作,从药物发现、临床前研究、IND申报、临床试验、到注册申报,包括创新药研发管线布局,知识产权管理、BD等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工作。 详见附件。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